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寮步镇岭厦岭横街7号厂房、莞樟路寮步段372号厂房安装电梯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岭厦社区

合同编号: DG-2026-0503

发 包 人: 东莞市寮步镇岭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设 计 人: 深圳市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发包人： 东莞市寮步镇岭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设计人： 深圳市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寮步镇岭厦岭横街 7 号厂房、莞樟路寮步段 372 号厂房安装电梯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

1、设计内容：寮步镇岭厦岭横街 7 号厂房、莞樟路寮步段 372 号厂房安装电梯工程关联结构专业施工图。

2、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工程规模：暂定投资额约 45.4 万元，最终以第三方预算审核价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既定安装电梯布置方案及要求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
2	既定电梯专业参数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
3	新增电梯基础所需地质勘察资料或可参考数据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
备注	设计人应当自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审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本合同要求。如发包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应当立即联系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否则，将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齐全无误。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蓝图纸质版	6	合同签订后后 30 个日历天内
2	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CAD 及 PDF）	1	合同签订后后 30 个日历天内
备注	详说明内容。		

说明：

- 1、本合同不含竣工图编制，若甲方需要，应另行委托。
- 2、不含第三方机构审图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人民币 13279.50 元，最终设计收费基价以第三方预算审核价为准计算；

设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 35%收取；

工程设计基价暂定为 45.4 万元即 454000 元；

设计费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35%）
=45.4/200×9.0×1.0×1.0×1.0×（1-35%）=13279.50 元。

费用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13279.50	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经验收合格且第三方预算审核完成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15 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具体费用以甲方确认为准。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利用本合同的设计成果给施工单位进行施工，除加晒图纸费外不能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1.1 乙方的设计成果需满足工程所在地消防、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设计成果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至满足相关要求为止，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6.2.1.2 乙方需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交设计成果给甲方审查确认，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

方必须修改设计，确保设计成果满足甲方要求。乙方设计成果不合格的（乙方设计工程超出合同限额设计要求的亦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修改至合格为止，造成设计工期延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不超过原建筑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项目开始施工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6.2.8 设计人应充分考虑设计项目的安全性，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其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设计人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设计人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发包人因此而为设计人垫付费用，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垫付费用及利息等。

6.2.9 设计人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享有相应资质且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使用其设计作品不侵犯任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支付金额百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当承担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赔付金额超过总设计费，设计人应按实际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费用。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不予支付设计费，并要求设计人按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7.5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不符合约定或国家、地方规定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要求设计人重做或解除合同。

7.6 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合格或在发包人要求的修改期限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7.7 设计人擅自将本合同工作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应按照设计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7.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7.9 因设计人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发包人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最大赔付金额不超过总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叁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壹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

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本合同确定的地址为双方合法的送达地址，并作为双方文件往来、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以上地址注明不准确，或以上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另一方的确认送达地址的，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东莞市寮步镇岭厦股份经济联合社



签约人：（签章）

联系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岭厦展才街 1 号

联系电话：

0769-8303 99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44 1900 6181 1417 3E

开户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寮步良平支行

银行账号：

1300 7019 0010 0040 25

乙方名称：深圳市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人：（签章）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田心东路 76 号交通发展楼 2A46

联系电话：

0769-2833 78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1921 7059 9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银行账号：

4100 4700 0400 1273 5

1 总 则

1.0.1 工程设计收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0.2 工程设计收费采取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铁道工程设计收费计算方法,在交通运输工程一章中规定。

1.0.3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0.4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合同额。

1.0.5 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是指在工程设计中提供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收取的费用,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1.0.6 其他设计收费

其他设计收费是指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1.0.7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0.8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的,以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但按照合同要求以既配设备进行工程设计并达到设备安装和工艺条件的,以既配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折换成人民币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

9 附 表

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 0
2	500	20. 9
3	1000	38. 8
4	3000	103. 8
5	5000	163. 9
6	8000	249. 6
7	10000	304. 8
8	20000	566. 8
9	40000	1054. 0
10	60000	1515. 2
11	80000	1960. 1
12	100000	2393. 4
13	200000	4450. 8
14	400000	8276. 7
15	600000	11897. 5
16	800000	15391. 4
17	1000000	18793. 8
18	2000000	34948. 9

注：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 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附表二：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 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1
采煤工程, 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1.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3
2. 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冷加工工程	1.0
船舶水工程	1.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2
核加工工程	1.3
3. 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2
核化工工程	1.6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5. 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6. 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1
7. 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8

1.0.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I级)0.85；较复杂(II级)1.0；复杂(III级)1.15。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0.10 非标准设备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计费额×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为非标准设备的初步设计概算。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在《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1.0.11 单独委托工艺设计、土建以及公用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1—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3 初步设计之前，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需要编制总体设计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5%加收总体设计费。

1.0.14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设计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5%加收主体设计协调费。

1.0.15 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30%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40%计算收费；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

1.0.16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10%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8%收取竣工图编制费。

1.0.17 工程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0.18 工程设计中的引进技术需要境内设计人配合设计的，或者需要按照境外设计程序和技术质量要求由境内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参照本标准协商确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0599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军

成立日期 1984年01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田心东路76号交通发展楼2A46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 12月 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440169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姓名 杨晓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
路28号深南中学住宅楼
506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4196801203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6.18-2032.06.18



